

平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设计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四章 运营维护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平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平凉市城市规划区内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海绵城市概念】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总体原则】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研究提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林草、审计、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宣传推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加强海绵城市的宣传报道，积极开展海绵城市知识科普，教育、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章 规划设计

第八条【编制主体】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当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并将洪涝防治标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落实对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

第九条【规划原则】 海绵城市规划应当坚持“规划引领、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统筹建设、全面协调”的总体要

求，最大限度的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持原有山水林田湖草原自然生态系统，保持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第十条【规划管控】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并纳入规划条件。

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设计要求】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置海绵城市专篇。

第十二条【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专篇设计，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指标要求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同时，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施工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审核）开工报告（开工备案）前，应当复核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建设要求】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统筹推进。

旧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应以解决城市内涝、水环境治理、雨水资源利用重点问题导向，区域统一规划、整体治理、分步实施，逐步提高雨水径流总量与径流污染控制能力。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

第十五条【建设内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套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雨落管断接至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道路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在绿化带中建设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等措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措

施，提高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污水溢流；

（五）沟道水系建设应尊重区域内自然生态本底，通过截污、疏拓、水系连通、径流污染治理、生态护岸、植被缓冲带、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提升城市水系在雨洪调蓄、径流污染消减、水体净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

（六）流域区域治理应当保护山体自然风貌，恢复山体原有植被，修复河流、沟道和湿地等水体，保护现有雨洪调蓄空间，提高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

第十六条【建设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一）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及供排水、供热、供气、电力、通讯等管网工程；

（二）文物保护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军用房屋建筑等特殊工程；

(三)不涉及室外工程的旧建筑物的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与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相关参与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降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职责】施工单位重点承担下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严格按照审定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相关海绵城市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和内容；

(二)确保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采购质量，并按程序进行检验和抽样送检；

(三)做好海绵城市设施中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在工程隐蔽前通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职责】监理单位重点承担下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对海绵城市设施中的隐蔽工程，应当加大旁站、平行检验、巡视频率等监理力度，确保按图施工；

(二)加强对工程原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

(三)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有权要求整改或者停工整改。

第二十条【行业监管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监管单位履行海绵城市建设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项目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质量等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章 运营维护

第二十二条【运维主体】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主体。

市政道路、广场、园林绿地、排水设施、水系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第二十三条【运维监督】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检查和考核制度，监督运营维护单位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二十四条【运维要求】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对海绵城市重要设施和监测设施进行标识、登记、巡查、清理、养护和维修，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和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照权限报经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资金；设立引导、奖励和补助资金，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非市政

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承担。

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资金监管】 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并依法公布审计结果。

第二十八条【人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本地化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人才激励制度和支持政策，纳入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并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行业交流培训、技术评审、论证工作。

第二十九条【产业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发挥科学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海绵产业培育，引导支持本地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建筑陶瓷、水泥、管材等传统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条【绩效考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实施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年度和示范期末绩效考核工

作，包括产出绩效、管理绩效、资金绩效、考核验收，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评价考核。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实施各县（市）规划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效考核工作，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评价考核。

第三十一条【奖励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参建单位法律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纳入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不良行为记录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运营维护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赔偿损失。

（一）损坏市政道路中海绵城市设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市政园林绿地中海绵城市设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损坏市政排水设施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监管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转致适用】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